

滕州市柴胡店镇人民政府文件

柴政发〔2022〕7号

柴胡店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2年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 实施意见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新一届镇党委政府工作开局之年，是柴胡店镇开启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镇建设新征程、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时期，是柴胡店镇转型升级、跨越赶超的重要时期。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安全发展，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镇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防汛工作重要性

防汛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保发展、守底线的重要工作。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多发频发重发，特别是去年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严重秋汛等历史罕见。据气象等部门预测，2022年降水较常年偏多，局部地区可能出现强降雨和暴雨洪涝灾害，夏季有1-2个台风北上影响山东省，防汛形势复杂严峻。近期，省、市领导多次就防汛备汛工作作出批示指示，要

求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对照、深入排查风险隐患，补齐漏洞短板。市防指印发《滕州市加强防汛防台风工作的意见》（滕汛旱字〔2022〕1号）、《关于贯彻落实省、枣庄市领导在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上的批示精神的通知》（滕汛旱办字〔2022〕1号），对做好今年防汛备汛及今后一个时期防汛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要求，抢抓防汛备汛窗口期，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聚焦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消除防汛风险隐患，夯实防汛减灾基础，提升应急抢险救援能力，为夺取今年防汛工作全面胜利奠定坚实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总体目标

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目标，在现状工程标准内，做到塘坝不垮坝，河堤不决口，内涝少成灾，镇村及重要交通干线、工矿企业及学校安全。遇超标准洪水有预案、有对策，科学调度，果断决策，全力抗洪抢险救灾，千方百计加强防守，最大程度地减轻洪涝灾害损失。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完成计划蓄水，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生产提供可靠的防洪安全和水资源保障。

三、重点工程管理调度

（一）十字河：十字河管理所按照市防指的调度指令做好橡胶坝枢纽工程管理，镇政府负责辖区河段的防汛抢险。行洪水位达到警戒水位（距现状堤顶1米）时，巡堤员、抢险队员应上堤做好应对险情的准备；洪水达到允许最高水位（距现状堤顶0.5米）时，尽快抢筑子埝，落实人防措施。

（二）古薛河：当发生80立方米/秒流量的洪水时，关闭分洪口防水洞及开启大官庄漫水坝放水洞。水漫南辛桥时，禁止行人通行。各村巡堤员、抢险队员应上岗到位做好应对险情的准备；在低洼处应尽快抢筑子埝，落实人防措施。

（三）小魏河：当水位漫滩地时，沿河各村抢险队应立即上岗到位，落实防范措施。水漫高桥村桥面时，设置警示牌，禁止行人通行。当水位距河口线0.5米时，各村应于低洼处抢筑子埝，落实人防措施。

（四）洪村西沟：当郭沟塘坝、黄山塘坝溢洪道溢洪，管护人员应加大大坝巡视密度，及时报告汛情；当水位距大坝顶0.5米时，大坝禁止行人通行，郭沟、黄山抢险队上岗到位，落实人防措施；当黄山桥桥面溢水时，桥北绿道及大桥禁止人员通行。

（五）塘坝：郭沟、黄山、龙山、前大、葫芦套6座山区塘坝要明确汛期管理人员，密切关注水情水位变化，及时做好泄洪、调洪工作。在洪水达到允许最高水位时，所辖村应抢筑子埝，及时疏散塘坝下游泄洪区域群众，落实人防措施。

（六）村庄工业区：各村各企业应主动抓好汛前检查，做好准备。疏通好排水沟渠，危房中居民限期撤离。镇村居民区、学校及厂矿企业，分别由所在办事处、教育部门、行业部门做出周密安排并监督执行，确保安全度汛。

四、防汛保障措施

（一）防汛隐患排查整改。全镇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防汛检查，对全镇河道堤防、塘坝、桥涵、排水沟渠、道路立交、民房学校等开展汛前、汛中、汛后全方位检查，对隐患建档立卡销号管理。各村各单位按照隐患整改要求抢在汛前完成除险任务，汛前完成各类水毁工程修复，沿河各村及塘坝所属村庄要安排专人加强工程管护、按期检查，及时整修堤身冲沟，抓好各类排水沟渠的疏通，打通竹节沟，路边沟，清除排水沟渠中树木，河道及塘坝闸涵要按照“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在汛前维修调试完毕。

（二）落实好防汛基础性工作。防汛预案、物料、队伍是防汛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抢险救灾的重要保障。要进一步完善镇村及重要工程的防洪抢险预案，及时开展预案演练，一旦发生险情，能立即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各村各单位要按照镇防指要求以党员、团员为骨干组织强有力的防汛抢险队伍，武装部要组建一支以民兵、机关干部为基础的防汛常备队；要及时补充和储备防汛抢险救灾物资，明确防汛物料的存放地点、数量及运输措施，并登记造册，专人管理，一旦需要，保证及时供应。供电、通讯

部门要做好设施的检修、维护，做到正常使用有保障、恶劣天气有对策，确保汛情能及时传递。

（三）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防汛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社会发展大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克服盲目乐观、松懈麻痹、被动防汛思想，充实完善防汛组织机构建设，全面推行防汛行政首长责任制。各办事处、行业各部门、工矿企业也要成立相应防汛组织，统筹组织实施本辖区防汛工作。落实严格的防汛值班制度，从6月1日起至9月30日，各级防汛机构汛期实行领导干部带班的24小时防汛值班，及时掌握汛情，科学指挥调度，并做好记录和上报下达工作，要充分估计可能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精心组织，科学防御，扎扎实实落实好各项防汛措施。

（四）恪尽职守，协调联动。全镇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恪尽职守，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切实把各项防汛措施落到实处。各党总支、村要组织对辖区河道、排水渠进行清淤除障，确保行洪安全；规划建设岗、教育学区要切实加强辖区内居民住房和学校的防汛安全工作，做好镇驻地、村居、学校排水和危房排查工作，保证居民和学生的人身安全；水务工作岗要加强防洪排涝工程的管理，及时提供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和洪水预报，指导、监督所辖防洪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组织抗洪抢险及水毁工程的修复；自然资源所要重点抓好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防御工作；交管所要高度重视汛期交通安全运行，切实加强交通设施防护和抢修工作，努力减轻洪涝灾害对交通运行造成的影响；广电、宣

传等部门要发挥好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准确发布防汛信息和灾害性天气预警，加强洪涝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群众知晓度，营造有利于防灾减灾的良好舆论氛围，努力提高群众的防灾、避灾、自救、互救能力；派出所、武装部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维护好防洪工程管理、防汛抢险救灾秩序，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涉及其他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围绕防汛工作大局，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共同做好防汛工作。

（五）落实责任，严格督查。坚持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进一步完善分级责任制、部门行业责任制、分包责任制、岗位责任制的防汛责任体系。对全镇河道、塘坝、涵闸、立交桥、企业、学校、居民区等明确防汛责任人。要严格防汛工作督查问责机制，凡是因责任不到位、领导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处置不及时、调度不服从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柴胡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4 日